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出席：(1)親自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61,954,66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1,959,30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無表決權 0 股之股份後，計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508,634 股之 51.84%。

(2)董事 翁維駿、周文智、許瀨心及陳家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德成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內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13 年獲利狀況之 5.1%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376,537 元及 0.8%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 5)。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二查核報告書及附件三審查報告書)。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 6)。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 7)。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 8)。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 9)。

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黃更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61,917,6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959,305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1,264,9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32,54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94%；反對之表決權數 470,3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0,37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75%；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82,3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39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29%；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①現金股利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1.5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②優先配發 113 年度之盈餘。

③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④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2,408,23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053,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74,4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8,086,956	
加: 本期淨利	534,678,24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035,697)		
		480,642,5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78,729,499	
分配項目一			
減: 股東股利—現金		(179,262,951)	(1.5 元/每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9,466,548	

董事長: 翁維駿



總經理: 周文智



會計主管: 楊文禎



決議: 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61,917,6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959,305 權)。

本案表決結果, 贊成之表決權數 61,087,2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28,916 權),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65%; 反對之表決權數 478,3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8,374 權),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77%;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52,0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015 權),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56%; 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選舉第 14 屆董事 7 席案(含獨立董事 3 席), 提請 改選案。

說明: ①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屆滿, 依公司章程規定, 應於本年度改選;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擬自改選後即就任, 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

②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應選七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列入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本公司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翁維駿	89,592,076
董事	陳翔立	64,097,11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瀨心	63,392,708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文智	62,798,636
獨立董事	陳家俊	47,418,023
獨立董事	王韋中	46,933,692
獨立董事	張嵐菁	45,846,595

註: 選舉時出席總股數 61,931,668 股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之職務如下：

本公司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長	翁維駿	華安醫學(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許靜心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周文智	嘉正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韋中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61,931,6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959,305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0,242,5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989,27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7.27%；反對之表決權數 881,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1,03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2%；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808,0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99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30%；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61,931,6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959,305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1,212,7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40,43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83%；反對之表決權數 315,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90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51%；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402,9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6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65%；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七、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 76575 股東詢問

火災保險理賠是否還有未入帳的金額？

美國對等關稅戰對公司的影響？

目前客戶訂單回流的狀況？

法蘭摩沙營運狀況？

何時可以重返榮耀？

A:總經理回覆摘要

113 年保險理賠已全數入帳

外銷至美國之占比約 10%~15%，且藥品關稅尚未底定，影響要再觀察

原料藥市場競爭及售價有下跌，致營收下降；客戶訂單基本上已回流

法蘭摩沙應該於 Q4 試量產

新產品阿茲海默症藥物 HMTM，客戶預估於 9 月底取得英國上市許可

藥用的大麻二酚，須要臨床實驗與時間發酵，本公司製程屬化學合成，具有競爭力，可朝非藥用的市場發展，

增加營收

B:董事長補充

2020 年經氣奎寧貢獻 TWD5~6 億元營收，其中有因疫情特別多銷售的部份

(2)股東戶號 64820 股東詢問

VA 系列主要收入來源

進入 CDMO 市場與定位

法蘭摩沙股權移轉說明，法國威立雅集團合作定位

折舊攤提增加與毛利率影響

A:總經理及董事長回覆摘要

本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 VA_supplier，已進入大陸市場

本公司 RD Design & manufacturing 能力較優異，有足夠的產能洽談 CDMO 業務；目前已有 CDMO Project，臨床階段在 PhaseIII，基於保密原則，不方便透露客戶名稱

配合觀音廠 Q4 試量產，待 GMP 查廠認證後，以生產新產品&CDMO 為主

法蘭摩沙股權由本公司與三商投控共同持有 40%

法蘭摩沙主要處理製藥同業之溶劑回收，重視法規遵循；目前有洽談電子業，尚無具體結果，不方便說明

(B)財務長回覆摘要

按現金增資時之資訊，觀音廠推估折舊每月增加 1,500 萬元

因折舊增加、單價競爭及匯率因素，影響 Q1 及未來毛利率

今年營運要有改善，主要靠新產品(如 HMTM)或者期待明年客戶臨床 PhaseIII 的藥物需求

產品組合改變能提升毛利率

七、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a8rDsS_prei4sQnDIns-LFGkVMP616W/view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主席：董事長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附件一)

各位股東：

113 年營業收入 15.2 億元，較 112 年增長了 26%，代表著我們從過去的逆境中逐步走出來，回顧過往，我們曾面臨極大的挑戰與不確定性，但憑藉著堅韌的意志與齊心協力，我們在 113 年持續穩健地向前行；隨著廠房設施修復，食藥署數次進行查廠，各產品之 GMP 證書陸續生效，除營收外，基本上軟硬體均已回復至災前狀態，我們持續優化營運流程與產品品質，秉持行穩致遠的信念，不斷提升競爭力，滿足客戶嚴格要求。相信「風雨過後，會有彩虹」，感謝各位股東一路相隨，您的陪伴是我們前進的驅動力。

茲就 113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523,738 仟元，毛利率 27%，營業利益 200,462 仟元，本期因為保險理賠產生相對較大之營業外收入，稅後淨利 534,67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47 元，在產能全數恢復下，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淨利增加，但產能未充分利用下，影響毛利率表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 112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上有達成營運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3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	112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523,738	1,204,159	26.5%
其 他 收 入	476,389	228,519	108.5%

說明：1.於 113 年，主要成長品項為青光眼藥物及憂鬱症藥物，兩

產品共計貢獻 2.64 億之營收成長。

2.其他收入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其金額分別為 4.3 億及 22 佰萬，另外 112 年 PGA 因為原料硫含量超標導致之客戶退貨，原料供應商於 113 年支付 5 佰萬之賠償款，此款認列為其他收入。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113,073	853,836	30.4%
營 業 費 用	210,203	190,023	10.6%
其 他 支 出	29,994	24,629	21.8%

說明：1.於 112 年第四季公司重新出貨憂鬱症藥物給最大客戶，113 年銷售持續成長，成為第五大品項，占比為 13%，然銷售價格面臨市場競爭持續下降，衝擊 113 年毛利率。另因全數產線修復完成，113 年折舊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89 佰萬，此亦顯著增加營業成本。

2.營業費用基本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3.其他支出主要為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法蘭摩沙及嘉正之營運損失共計 18 佰萬，其次來自利息費用。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7.8	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1	6.8
	純 益 率 (%)	35	24
	每 股 盈 餘 (元)	4.47	2.7

說明：113 年本業獲利能力持續成長，但整體表現有相當部份來自業外。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各國陸續開始課徵碳費及碳關稅，為做好節能減廢，研發同仁持續執行原有產品如 Pentobarbital 製程優化，另外先前開發成功的青光眼藥物 Brinzolamide 及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CBD)，研發部門

也持續檢視製程問題並加以改進，此外，我們開發中間體 PGA 之下游原料藥 Benserazide，期以擴大產品線。

我們透過轉投資公司嘉正進入抗體藥物領域，供應其化學接頭（linker）UDP-Glc-NAz，待其後續新藥開發之推進，再著手進行放量；另 113 年本公司爭取一個美國新藥開發客戶，其相關專案為研發部門 113 及 114 年工作重心，預計 114 年應會貢獻不錯之營業收入。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1. 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盡速提升蘆竹廠及觀音廠之產能利用率。
2. 分散生產據點，強化營運韌性，開拓 CDMO 業務。
3. 推動循環經濟，力行節能減廢，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297
中間體	116
其他	225
合計	638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4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客戶產品需求狀況，銷售值預期較上一年度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术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

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第 4 季本公司收到第四次保險理賠金，完成火災之財產保險理賠案，四年共計取得 19.6 億之賠償款，雖於過去三年帳列相當金額之業外收入，但實際上此筆款項用於蘆竹廠重建仍稍有不足，重建之高昂資本支出推升 113 年折舊金額至 2.4 億，高出災前一倍，致使 113 年毛利率表現受到負面影響，觀音廠預計於下半年試量產，先進行設備確效及衛福部 GMP 查廠，後續尚須完成各國藥證變更及客戶查廠，故今明兩年觀音廠產能利用會有所受限，相關折舊金額會進一步壓縮產品毛利率，影響營運表現，如同 113 年董事會通過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所述，未來幾年當務之急為提升產能利用率，以提升毛利率，於產品佈局方面，113 年成功將動物用藥 Pimobendan 註冊於美國 FDA 及歐盟 EDQM，Brinzolamide ASMF (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 也在 EMA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完成註冊，在 113 年 2 月取得 9 種 API 巴西官署 (The Brazilian Health Regulatory Agency) GMP 證書，114 年更期待我們的客戶可以順利取得阿茲海默症藥物之英國藥證，失智症市場目前仍是一塊處女地，問世藥物有藥價高昂及顯著副作用問題，我們客戶的藥物在這兩方面有明顯優勢。投資之法蘭摩沙公司也將於 114 年量產營運，循環經濟在眾多國家被視為永續經濟活動，我們期待法蘭摩沙可以將化學製藥產業轉型成低碳經濟，往國家 2025 年淨零排放目標前進。

我們目前供貨能力充裕無虞，但市場競爭日益嚴峻，印度的製藥業憑藉龐大人口和經濟增長優勢，展現了強大的競爭力，而中國製藥企業在大規模擴產後，面臨經濟放緩和產能過剩問題，對全球市場造成壓力。另外，113 年美國通過《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該法案針對中國等國家的企業，限制其參與美國的供應鏈及市場合作，法案要求嚴格的資料安全與供應鏈透明度，對於業務的合規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我們認為美國對中國企業的限制為臺灣公司創造了市場擴張的可能性，美國是我們亟欲開發之市場，我們將會專注市場需求並適應政策與法規變化，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找到新的發展機遇。

重建之機器設備，相關驗證確效皆已完成，於 112 年 5 月及 113

年4月經衛福部審評確認後，GMP符合性評鑑已完成；另外在試驗工廠產製的新品項 (Adenine, Pimobendan, Buprenorphine)，衛福部已於113年11月到廠GMP評鑑，無重大缺失；多項原料藥及中間體已於重建後的廠區生產並完成製程確效，客戶也陸續到廠或遠程稽核，113年共計31次，結果令人滿意；此外，113年12月ISO 9001追蹤審查未有不符合事項，顯示GMP及ISO品質系統有效運行。數據完整性是各國官署及客戶關注的重點，為了持續精進數據完整性的規範，預計114年底製程實驗室也將導入與QC實驗室相同的管理系統，更強化相關法規的遵循。品質管理系統將於114年下半年啟動品質事件線上提報，期能更有效地記錄及追蹤。再者，原料藥亞硝酸胺不純物(Nitrosamine impurities)也是重要的議題，目前已完成3個原料藥之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並檢驗符合標準，將持續針對所有可能產生亞硝酸胺不純物的原料藥進行方法開發及檢測。

全球醫藥市場正處於科技驅動的深刻變革之中，新技術的應用與整合正在重塑行業格局，抗體藥物(ADC)作為創新療法的代表，結合了抗體的靶向特性與化療藥物的高效殺傷力，在癌症治療中展現出卓越成效，GLP-1(胰高血糖素樣肽-1)因其在糖尿病與肥胖症治療中的突破性進展，正快速成為慢性病管理市場的核心產品，其市場規模和應用場景正隨新一代長效製劑與口服劑型的開發而持續擴展。人工智慧技術的進步不僅可縮短新藥研發的時間，還能通過數據分析和模擬技術提高臨床試驗的成功率，在精準醫療領域，AI輔助藥物設計能效率地挖掘潛在靶點，促進ADC療法的研發。整體來看，醫藥市場的競爭環境日益激烈，企業需在新技術的推動下不斷創新，以適應快速變化的經營環境，我們會密切注意市場趨勢以掌握可能商機。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核對銷貨收入相關憑證。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郁婷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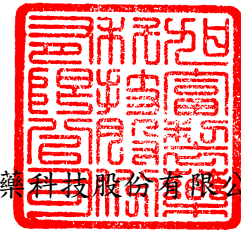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核對銷貨收入相關憑證。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郁婷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佳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8,278	8	935,37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0	-	175,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0,374	2	88,99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437	1	44,25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 九))	289,514	4	307,36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4,923	1	38,367	1
1206 其他應收款	-	-	1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93,155	3	169,346	3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620,897	8	529,533	8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55,325	2	68,8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14	1	85,1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251	1	11,536	-
	<u>1,646,277</u>	<u>23</u>	<u>1,946,544</u>	<u>29</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7,011	-	29,058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606	-	3,022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81,427	1	96,8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8	-	11,3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86,331	7	470,106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03,439	6	2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706,299	64	3,815,796	56		<u>1,015,325</u>	<u>14</u>	<u>570,771</u>	<u>9</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9,715	1	84,003	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37,765	1	46,147	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78,009	8	842,67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43,817	2	153,2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7,520	1	81,7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六(七)及七)	90,243	1	156,87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4,453	2	146,000	2
	<u>5,635,597</u>	<u>77</u>	<u>4,823,022</u>	<u>71</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1,959	-	21,5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七)	7,676	-	6,837	-
						<u>789,617</u>	<u>11</u>	<u>1,098,842</u>	<u>16</u>
						<u>1,804,942</u>	<u>25</u>	<u>1,669,613</u>	<u>25</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195,087	16	1,195,087	17
					3200 資本公積	2,234,986	31	2,233,590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024	7	462,4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7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2,765	21	1,128,657	17
					3400 其他權益	10,070	-	25,457	-
					權益總計	<u>5,476,932</u>	<u>75</u>	<u>5,099,953</u>	<u>75</u>
資產總計	<u>\$ 7,281,874</u>	<u>100</u>	<u>6,769,5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81,874</u>	<u>100</u>	<u>6,769,566</u>	<u>100</u>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23,738	100	1,204,15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1,113,073	73	853,836	71
5900 營業毛利	410,665	27	350,32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四)、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152	5	61,736	5
6200 管理費用	93,371	6	80,0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80	3	49,094	4
	210,203	14	190,862	16
6900 營業淨利	200,462	13	159,46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7,961	-	3,380	-
7130 股利收入	1,950	-	2,7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七及十)	440,265	29	213,803	1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616	-	(1,87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876)	-	(7,582)	(1)
7590 什項支出	(4,864)	-	(2,04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8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597	1	2,36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54)	(1)	(5,461)	-
	446,395	29	204,729	17
7900 稅前淨利	646,857	42	364,19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2,179	7	69,469	6
8200 本期淨利	534,678	35	294,72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817	-	(3,3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7)	(1)	204,683	1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763	-	(6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33)	(1)	202,026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345	34	496,747	4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7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6		2.6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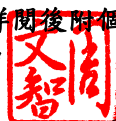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利 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本期淨利	-	-	-	-	294,721	-	29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7)	204,683	202,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064	204,683	496,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1	-	(30,5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8	(5,798)	-	-
現金股利	-	-	-	-	(23,846)	-	(23,846)
股票股利	119,228	-	-	-	(119,22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70)	-	(670)
現金增資	120,000	837,600	-	-	-	-	957,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720	-	-	-	-	18,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4,499	(124,499)	-
員工酬勞配股	2,035	20,143	-	-	-	-	22,17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5,087	2,233,590	462,435	54,727	1,128,657	25,457	5,099,953
本期淨利	-	-	-	-	534,678	-	534,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54	(15,387)	(8,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732	(15,387)	526,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89	-	(41,58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727)	54,727	-	-
現金股利	-	-	-	-	(149,387)	-	(149,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96	-	-	(1,375)	-	2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5,087	2,234,986	504,024	-	1,532,765	10,070	5,476,932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合約負債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股利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投資款增加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57	364,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070	138,442
攤銷費用	8,382	8,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616)	1,872
利息費用	6,876	7,582
利息收入	(7,961)	(3,380)
股利收入	(1,950)	(2,7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54	5,4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4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	(373)
其他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051	174,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855	(133,804)
存貨增加	(91,364)	(16,10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060	5,9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186	(4,385)
合約負債增加	56,556	6,5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09	(104,392)
負債準備減少	(12,047)	(81,9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73)	6,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0)	(1,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22	(323,308)
調整項目合計	276,073	(148,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2,930	215,505
收取之股利	2,492	2,720
收取之利息	7,961	3,380
支付之利息	(6,876)	(7,582)
支付之所得稅	(72,314)	(4,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193	209,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57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3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0	6,6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9,6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468)	(873,6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	(1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170)	(155,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351)	(848,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4,900)	63,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786	430,805
償還長期借款	(26,2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8	-
租賃本金償還	(3,411)	(2,923)
發放現金股利	(149,387)	(23,846)
現金增資	-	9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934)	1,424,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7,092)	785,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370	149,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278	935,370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2,382	8	942,057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0,374	1	88,99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43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二十))		289,514	4	307,36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94,923	1
1206	其他應收款		-	-	1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93,349	3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620,897	9	529,533	8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55,3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20	1	85,1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251	1
			1,660,387	23	1,953,239	2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7,011	-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81,427	1	96,8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4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6,097	2	144,80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794,453	67	3,906,993	5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03,43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780	-	4,772	-				1,014,378	14
17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七)		228,012	3	228,012	4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78,009	8
1780	無形資產		37,765	1	46,1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3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3,817	2	153,27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4,45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六(七))		90,043	1	156,6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959	-
			5,540,394	77	4,737,502	7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8,676	-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 本		1,195,087	17	1,195,087	18	非流動負債：				
3200	資本公積		2,234,986	31	2,233,590	33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78,009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024	7	462,43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37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7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4,4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2,765	21	1,128,657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959	-
3400	其他權益		10,070	-	25,457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8,676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76,932	76	5,099,953	76				709,471	10
			7,200,781	100	6,690,741	100				1,723,849	24
資產總計											
			7,200,781	100	6,690,741	100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523,738	100	1,204,15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十二)	1,113,073	73	853,836	71
5900 營業毛利	410,665	27	350,32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152	5	61,736	5
6200 管理費用	95,548	6	79,1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80	3	49,094	4
	212,380	14	190,023	16
6900 營業淨利	198,285	13	160,3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8,029	-	3,447	-
7130 股利收入	1,950	-	2,7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十)	446,511	29	219,983	1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616	-	(1,87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	(5,540)	-	(6,290)	-
7590 什項支出	(4,864)	-	(2,04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8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602	1	2,36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3,732)	(1)	(13,839)	(1)
	448,572	29	203,890	17
7900 稅前淨利	646,857	42	364,19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2,179	7	69,469	6
8200 本期淨利	534,678	35	294,721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817	-	(3,3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7)	(1)	204,683	1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763	-	(6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33)	(1)	202,026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345	34	496,747	4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7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6		2.6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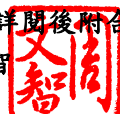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本期淨利	-	-	-	-	294,721	-	29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7)	204,683	202,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064	204,683	496,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1	-	(30,5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8	(5,798)	-	-
現金股利	-	-	-	-	(23,846)	-	(23,846)
股票股利	119,228	-	-	-	(119,22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70)	-	(670)
現金增資	120,000	837,600	-	-	-	-	957,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720	-	-	-	-	18,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4,499	(124,499)	-
員工酬勞配股	2,035	20,143	-	-	-	-	22,17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5,087	2,233,590	462,435	54,727	1,128,657	25,457	5,099,953
本期淨利	-	-	-	-	534,678	-	534,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54	(15,387)	(8,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732	(15,387)	526,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89	-	(41,58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727)	54,727	-	-
現金股利	-	-	-	-	(149,387)	-	(149,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96	-	-	(1,375)	-	2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5,087	2,234,986	504,024	-	1,532,765	10,070	5,476,932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57	364,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410	136,859
攤銷費用	8,382	8,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16)	1,872
利息費用	5,540	6,290
利息收入	(8,029)	(3,447)
股利收入	(1,950)	(2,7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732	13,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4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	(373)
其他	3,0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2,508	180,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855	(133,804)
存貨增加	(91,364)	(16,10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060	5,707
合約負債增加	56,556	6,5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186	(4,3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11	(104,301)
負債準備減少	(12,047)	(81,9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73)	6,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0)	(1,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24	(323,433)
調整項目合計	281,532	(143,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8,389	220,816
收取之利息	8,029	3,447
收取之股利	1,950	2,720
支付之利息	(5,540)	(6,290)
支付之所得稅	(72,312)	(4,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516	215,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57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3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0	6,6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1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468)	(873,6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	(11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65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170)	(155,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351)	(866,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4,900)	63,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786	430,805
償還長期借款	(26,2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8	-
租賃本金償還	(2,317)	(1,894)
發放現金股利	(149,387)	(23,846)
現金增資	-	9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0,840)	1,425,6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9,675)	775,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057	166,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382	942,057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全體上市公司自 116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 <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部分應分配予基層員工</u>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公告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明定上市櫃公司章程應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五條： 以上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五條： 以上略	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